**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医用制供氧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bookmark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bookmark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bookmark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bookmark8)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8](#bookmark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bookmark12)2

1.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医用制供氧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3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502000025（HZSMDCGF2025-010）；

2、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医用制供氧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300万元；最高限价（单价）： 11元/m³；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采购需求：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目前中心供氧科室常规用氧及高峰期用氧所需供氧能力、提供所需的制供氧设备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采购人提供用氧保障服务所需设施的投资、建设，并承担日常运维（包括建档、维保、维修等）服务，保障其安全供氧；供应商还应依据采购人现有及未来的中心供氧床位及临床业务发展情况，根据采购人实际用氧需求及时增添制供氧设备，以满足采购人在服务期内所需的制供氧需求，直至服务期结束；

服务标准：供应商提供的制供氧服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保证足额供给纯度不低于99.5%的医用氧；

建设期限和合同履行期限：

建设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另行协商。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

①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代理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证件；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投标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件；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⑥潜在供应商需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⑦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下载。

2、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hz.fzbidding.com/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①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下载方式：潜在供应商请于2025年04月23日09时00分前（北京时间）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hz.fzbidding.com/注册账号并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未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注册或者只注册未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①潜在供应商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账号，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账号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②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需使用赢标平台——投标客户端经过ca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方可上传提交，网站的注册及CA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三天进行网站的注册及CA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报价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CA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报价失败，后果由其自负。详见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相关通知。

③招标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hz.fzbidding.com/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备案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hz.fzbidding.com/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04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登录赢标 · 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 发布公告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发布。

2、接收质疑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 sdysgs2024@163.com，并电话告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

地 址：菏泽市东方红大街351号

联系方式：0530-5538550（黄主任）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南城街道中华路佳和城1号楼2-17015室

联系方式：19153025820（罗经理）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9153025820

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04月01日

1.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采购人 | 名 称：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地 址：菏泽市东方红大街351号联系方式：0530-5538550（黄主任）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南城街道中华路佳和城1号楼2-17015室联系方式：19153025820（罗经理） |
| 1.1.3 | 项目名称 | 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医用制供氧服务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牡丹区中心医院医用制供氧服务，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另行协商 |
| 1.3.3 | 服务标准 | 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6.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7.1 | 分包 | 不得擅自分包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公告、答疑、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补充通知等。 |
| 2.2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送到代理公司或以电子版发送sdysgs2024@163.com，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
| 2.3.1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方式：澄清、答疑内容只对质疑人进行回复，若有变更将在公告发布网站上予以发布，不再给与书面回复，请各潜在供应商注意浏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2.3.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4月23日09时00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
| 3.3.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3.3 | 签章要求 | 详见投标须知 3.7 条款 |
| 3.3.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文件 1 份，在赢标 · 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加密上传。中标单位在公示期结束后提供三套纸质投标文件 |
| 4.1.1 | 投标截止时间、递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4.1.2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4.1.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电子开标：**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采购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供应商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 6 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开标活动数据以电文为准，由于电脑或操作不当造成文件解密、报价延误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
| 6.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1 | 定标原则 |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得分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7.2 | 履约担保 | 无。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最高限价（控制价） | 最高限价（单价）： 11元/m³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
| 10.2 | 核心产品 | 医用制氧机 |
| 10.3 | 核心产品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得分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10.4 | 付款方式 | 以月为期数，自制供氧系统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第一次投入使用之日起算。按月度实际供氧量据实结算（结算方式：如实际现场安装多个流量计的，加和以后做结费依据。 |
| 10.5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6 | 资格审查证件 |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代理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证件；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投标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证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审查，有一项或多项未提交者按无效标处理。 |
| 10.7 | 费用承担 | 1、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2、交易平台使用费: 按照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的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3、赢标平台服务费：按照赢标平台收费标准交纳。 |
| 10.8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发生的一切风险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10.9 | 解释权 | 1.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
| 电子交易须知 |
| 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须知内容为准。1.招标文件一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在**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hz.fzbidding.com/>**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2.**电子招投标须知：****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须知内容为准。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供应商应提前在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的** **“下载中心”栏目中下载并安装“CA驱动”和“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CA为投标文件加密（编制工具在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下载，具体加密操作流程可登录赢标平台账号后，找到“下载专区—相关文件下载”下载中找到讲解视频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hz.fzbidding.com/>将拒绝接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hz.fzbidding.com/>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CA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采购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供应商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 6**0** **分钟，** **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开标活动数据以电文为准，由于电脑或操作不当造成文件解密、报价延误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操作手册》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 **”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 **如有任何疑问，** **请拨打客服电话：** **15898683755** **、** **15552513997。** |
|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电子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5）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确认问题原因，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小组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U** **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 **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前，供应商应提前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提供踏勘条件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服务地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重大偏离。

1.12.1 开标和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离，将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12.2 签订合同、实施和结算期间，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偏离，采购人应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充资料做出的，投标总价不予变更。

1.12.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合同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采购可随时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内容及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要求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质疑

2.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 sdysgs2024@163.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疑问后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方式发至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各相应网站发出的通知为准；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2.3.2 投标截止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报价明细表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七、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八、技术部分

九、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一、书面承诺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十三、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报价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为服务内的全部报价，包括并不限于每年度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租赁、装修、人工、设备、保险、税费、售后服务、验收及知识产权、政策性文件的规定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等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供应商应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备选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

3.2.3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最新情况提供资料。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导入。

3.7.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7.3 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2.2 如有要求提交其他材料，供应商可以在上传投标文件后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补充、修改或撤回。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主持人按电子开标既定程序进行。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6.2.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6.2.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6.2.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内容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所有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的信息，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需保密，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4.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或评标领导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6.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投标文件的澄清

6.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6.5.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6.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 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6.6.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6.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6.6.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相应网站发布。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重新招标**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无效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评标办法**

**1、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为了按计划、高效率的做好评标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特制定评标大纲。

**2、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 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5)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 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人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8)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标过程、评标内容予以保密。

(9)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严格保密。

(10)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代理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11)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评标程序**

3.1 宣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并确定组长，评标工作在组长的主持下进行。

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评，书面提出需要供应商澄清的问题。

3.3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需要供应商澄清的问题。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投标文件进行充分的评审，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并签署姓名。

3.5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得分的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3.6 提出评标意见，编写评标报告。

**4、资格后审**

本项目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标准 ”的资料要求提交材料，以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证件齐全且合格后，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标：

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处理。

**5、初步评审**

5.1、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 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证据。

5.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报价，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5.3、投标文件中未做详细描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确认或理解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对于供应商不利的方向确认或理解。

5.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分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5、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6、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后，即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对已确定为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6.2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及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6.3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8、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9、政策性功能**

本项目评审应执行节能环保及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综合评审打分时，需按以下要求计算、调整最后打分：

9.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5%的扣除，并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价。

9.2、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 15%的价格扣除。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类)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 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文件无效。

9.5、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10、其它**

在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处理方式：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作废标处理；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作废标处理；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作废标处理；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的）；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按格式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1.2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服务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15分） | 投标报价（15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为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价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 技术部分（85分） | 整体服务方案（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详细合理、清晰完整，制定的方案、实施内容完整、合理、专业和可操作，能够实质性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5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1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标准：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不得超出现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服务内容。 |
| 服务质量保障计划（20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专业维护管理、日常服务、制氧及供氧运维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制氧供氧进度计划、定期维保计划、响应时间等内容）， 根据方案内容科学合理、详细全面，可行性高，能够实质性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综合评审，满分20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1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标准：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不得超出现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服务内容。 |
| 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2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设备维保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切实可行得20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1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标准：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不得超出现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服务内容。 |
|  | 所投产品质量（30分）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情况，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进行综合对比，综合对比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提供的能体现产品技术指标的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承诺函）进行评审。供应商需要结合自身产品特色针对上述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满分30分，评审委员会综合对比，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1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标准：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不得超出现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服务内容。 |

**注：** (1)评委会根据评标标准设置的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分别对所有投标文件各项评审指标进行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两位小数)。以供应商得分的高低排序选择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2)供应商提交的证件打分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所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形，取消投标资格并三年内不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 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服务地点：

3.服务内容和范围：

二、合同履行期限

三、服务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七、付款方式：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合同条款；

（4）服务标准和要求；

（5）图纸（如果有）；

（6）服务费用报价表；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 。

1.3 服务内容： 。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 。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工作团队\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 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 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 。

3.2 本合同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 同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同价格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价格，任何修改均需双方 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 银行转账 。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 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 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本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须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未经采购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 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 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 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 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任意一方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 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对投标单位提供产品/服务的总体要求**

投标单位负责按采购人目前中心供氧科室常规用氧及髙峰期用氧所需供氧能力提供所需的制供氧设备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采购人提供用氧保障服务所需设施的投资、建设，并承担日常运维（包括建档、维保、维修等）服务，保障其安全供氧；

投标单位还应依据采购人现有及未来的中心供氧床位及临床业务发展情况，根据采购人实际用氧需求及时增添制供氧设备，以满足采购人在服务期内所需的制供氧需求，直至服务期结束。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制供氧服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保证足额供给纯度不低于99.5%的医用氧。

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

**（一）对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服务的技术要求**

1、对投标方提供的制供氧设备的总体设计要求：

1.1 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应满足相关国标、行标、企标的设计规范要求;

1.2 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应满足当地作业环境条件（海拔、极端温度、湿度）下的用氧保障需求;

1.3 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应提供可靠性、可维修性、保障性、可测试性、安全性、环境适应性分析报告;

1.4 投标人或医疗器械持证单位提供的产品应做相应的降噪设计，其周界1m处的噪音应≦65dB(A)；（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作为支撑材料以说明相关产品技术的适应性与符合性要求，并将在验收时达标方可投运）；

1.5 投标人或医疗器械持证单位提供的产品应采用模块化设计，各设备单元总高≦2000mm（采用集装箱/方舱的，集装箱/方舱本体高度除外），并可根据医院用氧量增加简单设备来扩容；

1.6 投标人或医疗器械持证单位提供的产品应具有良好的安装及场地适应性，集装箱/方舱化安装；

2、对投标人提供的制供氧设备的氧气品质与供氧能力要求：

2.1 供氧品质，投标人或医疗器械持证单位所投产品应能满足招标方实际的供氧需求，应提供可生产医用氧的供氧设备，其供氧品质应满足《中国药典》、《GB8982-2009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中对医用氧的品质要求；

2.2 供氧能力，投标人或医疗器械持证单位所投产品应能满足国标/行标以及招标方实际供氧的需求；

**（二）对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服务的其它要求**

方案合理可行，服务期内，可为本项目全院提供按时、连续、安全、可靠的供氧服务：

1. 现场安装及施工组织要求，方案合理可行，可确保全院按时、安全供氧。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装与施工组织各方面的重点、难点以及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到位，方案完整、合理、有效与招标方的实际情况相符；
2. 运维服务要求，方案合理可行，可确保全院连续、安全供氧。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各方面的重点、难点以及相应的保证措施。方案完整、规范、可行、前瞻性好；

**（三）本院区制供氧系统配置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医用制氧设备 | 1、制氧量10m³/h。2、原理：分子筛或膜分离。3、供氧品质：具备医用氧（≥99.5%）的生产能力。4、理化指标：杂质含量满足《中国药典》、 GB8982-2009对医用氧的品质要求。5、主机结构：非压力容器设计。6、主机尺寸：高度≤2000mm。7、产氧量：产量≥3×10m3/h，医用氧（99.5%），具备应急供氧产量提升能力 （具有富氧空气应急切换功能）。 | 3套 | 国产 |
| 2 | 远程监控系统 | 含氧气纯度、压力、流量、漏氧报警、环境温湿度、机器运行状态等参数监控，手机APP及云服务平台。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 1套 |  |
| 3 | 氧气增压机 | 1、开备互换，无油活塞氧气增压机，处理气量满足主机产氧量要求，排气压力≥1.0MPa。 | 3套 |  |
| 4 | 气体质量流量计 | 1、显示氧气的实时流量和累计流量，具备RS485/4～20mA数据远传功能。 | 1套 |  |
| 5 | 氧气储罐 | 1、容量≥1×5m3，最大设计压力≥1.0MPa，符合国家容规要求。 | 3台 |  |
| 说明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2、标“★”项的技术参数的要求：（1）标“★”项的技术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之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予以证明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之一予以查验。（2）技术证明文件中关于同一技术参数的表述不一致时，相关技术证明文件的效力由高到低顺序依次为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 |

**二、对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服务的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
2. 建 设 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服 务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另行协商。
4. 合同价款：

4.1 包括：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报价包括项目方案制作、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备案及合同期内的维护保养、人工等固定投入等费用。

4.2 最高限价（单价）：11元/立方米，按月实际供氧量据实结算（结算方式：现场安装多台质量流量计，加和以后做结费依据。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 款项结算：

5.1 合同款的支付：以月为期数，自制供氧系统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第一次投入使用之日起算。按月度实际供氧量据实结算（结算方式：实际现场安装多个流量计的，加和以后做结费依据。）

5.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 运输

6.1 产品设备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人工费。

6.2 运输方式：自行选择。

1. 服务保证及售后要求

7.1 在服务期内如采购人用氧量实质性增大，中标人应及时扩容制供氧系统，满足采购人的用氧需求。

7.2 中标人提供相关医用制供氧技术服务，全部制供氧设备所有权归中标人所有。

7.3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中有明确的服务承诺。

1. 违约责任

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更换设备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1. 项目确认

9.1 产品设备到货后，中标人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9.2 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9.3 中标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产品设备的安装调试后，提请采购人进行确认，采购人结合产品设备安装情况确认合格后，双方在一周内确定正式由中标人供氧的日期。

9.4 确认依据：签订的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地 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报价明细表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七、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八、技术部分

九、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一、书面承诺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单价：

 元/立方米，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及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 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时间起90日。

6.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与本此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 （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 应 商 全 称 ） 法 定 代 表 人 ， 现 授 权 委 托 （供 应 商 全 称 ） 的 （姓名 、职称 ）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 ， 以本公司 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报价过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委托期限：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 元/立方米 | 大写 |  |
| 小写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
| 其他优惠及承诺 |  |

**注：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主要业务 |  |
| 注册资金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行政管理人数 |  | 技术人员人数 |  |
| 营业执照 | 1.执照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部门 |
| 单位注册地址 |  | 单位联系人、联 系方式 | （电话、传真、邮址）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概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从事年限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将人员有关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本表之后；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 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及材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 | 厂家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将设备有关材料附于本表之后；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 查实将导致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 偏差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偏差内容 ”处填写“正偏离 ”。2.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请在“偏差内容 ”处填写“负偏离 ”。

3.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偏差内容 ”处填写“无 ”。 4.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 偏差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偏差内容 ”处填写“正偏离 。

2.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请在“偏差内容 ”处填写“负偏离 。

3.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偏差内容 ”处填写“无 ”。

 4.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

（由供应商自拟）

**九、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企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 名称 | 企业 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说明：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 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后附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5、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 品 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 品 型号 | 节能标志认 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后附认证证书， 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 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书面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时，针对下列的情形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罚款；已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网上公告；移交司法机关等处罚。”：

（1）提供虚假材料的；

（2）借用他人资质或出借资质供他人参加投标或采购活动的；

（3） 串通投标的；

（4）中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

（5）中标人转包项目的；

（6）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的。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信用承诺函**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

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

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证明、证件等

**十三、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